

关于聘任刘汉波为中海发展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了刘汉波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公司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发现刘汉波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刘汉波先生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没有发现刘汉波先生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关于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3、董事会此次批准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建议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刘汉波先生为公司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武生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